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承辦人：錢韋豪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251
電子郵件：yy9675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321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5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D031537_110D2017514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局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
17時前受理「111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徵
選」報名並開放網路報名及推薦1案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9月15日觀業字第11030030671號函
暨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並開放網路報名及推薦，請逕至報
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bestone.taiwan.net.tw>），推薦
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8條之候選對象或自行報名參加
（自行報名者無需填寫推薦人資料），所推薦者應有108至
110年度之具體事蹟，避免浮報。
- 三、相關詢問事項，可逕洽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
23928599分機23或2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